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吳玟佳  
傳真：03-8235531  
電話：03-8227171#304  
電子信箱：yunjiang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601159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花蓮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勤管理要點。2、修正對照表。(1060115989\_Attach003.doc、1060115989\_Attach002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勤管理要點」  
第3點、第8點、第10點及第13點規定，並自即日起實施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花蓮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勤管理要點及修  
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106/06/26



1060002095